

113年度嘉原簡移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鄭雅慧

相 對 人 楊玉惠

代 理 人 呂宗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原簡移調字第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
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鄭雅慧

相 對 人 楊玉惠

相對人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70,000元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，按
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10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
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 請 人 鄭雅慧

04 相 對 人 楊玉惠

05 相對人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
06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侯錦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3 法 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江柏翰